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总金额2,216.20万元，关联交易类别主要是销售商品、采购蒸汽动力、房屋租赁等。2020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106.33万元。

2021年0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淮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动力	华能桂林燃气	蒸汽动力	市场价	1,600	297.39	1,549.79
	小计			1,600	324.15	1,549.79
销售商品	广西医保	商品	市场价	600	183.73	544.37
	金地房地产	商品	市场价	5	0	1.26

	三金集团	商品	市场价	1	0	0
	小计			606	207.62	545.63
租赁	三金集团	出租房屋	市场价	0.2	0	0.2
	金地房地 产	出租房屋	市场价	10	0	10.71
	小计			10.2	0	10.91
合计				2,216.20	481.12	2,106.3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动力	华能桂林燃气	蒸汽动力	1,549.79	1,600	86.53%	-3.14%	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小计		1,549.79	1,600				
销售商品	广西医保	商品	544.37	600	0.35%	-9.27%		
	金地房地产	商品	1.26	5	0.00%	-74.80%		
	三金集团	商品	0	1	0.00%	-100.00%		
	小计		545.63	606				
租赁	三金集团	房屋	0.2	0.2	0.35%	0.00%		
	金地房地产	房屋	10.71	10	18.57%	7.10%		
	小计		10.91	10.2				
合计			2,106.33	2,216.20	-	-4.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驷鸾路 12 号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1.79%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公司监事付丽萍女士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8,811.60万元，净资产116,828.4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48万元，净利润9,106.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廖志坚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住所：桂林市金星路1号内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按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139.55万元，净资产23,743.7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75.76万元，净利润11,13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

计)

(三) 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龚宇元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南宁市古城路6—9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以上药品不含冷藏冷冻品种（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2.66万元，净资产448.3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7.07万元，净利润2.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义

注册资本：26,171.25万元

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六路南侧、湘桂铁路西侧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热力经营及相关工程管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144.7万元，净资产-51,782.9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09.93万元，净利润-54,466.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暂未与三金集团、金地房地产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